

目錄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

常見問答(QA)

- 一、「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之辦理期間及每人最高額度為何？..... 2
- 二、貸款經辦機構如何辦理「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案件審核？有無審查及撥款期限？..... 2
- 三、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要點第 2 點所提災區及受災證明文件為何？..... 2
- 四、承上題，可以拿不是本人之受災證明文件，申請「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嗎？..... 3
- 五、甲農民有專案農貸餘額超過 800 萬元，仍可以申請「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20 萬元嗎？..... 3
- 六、乙農民設籍於臺南市，為臺南市 A 農會之會員，現居於彰化縣，可以向彰化縣 B 農會申請「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嗎？..... 3
- 七、申貸「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時是否須填寫農業經營計畫書？貸款經辦機構是否須辦理貸後查驗工作？..... 3
- 八、農漁會辦理「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是否須送請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 4
- 九、貸款經辦機構辦理「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如何審查借款人資格？..... 4
- 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寬緩期屆滿後，丙農民可以再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本金緩繳嗎？..... 4
- 十一、「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貸款期限為何？為何設有最終貸款到期日？倘丁農民於貸款到期後，尚未清償本金，貸款經辦機構應如何辦理？..... 5
- 十二、對「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有疑問，如何尋求協助？..... 5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

常見問答(QA)

一、「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之辦理期間及每人最高額度為何？

答：

(一)受理申請期間：1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5 日。

(二)每人最高額度：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

二、貸款經辦機構如何辦理「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案件審核？有無審查及撥款期限？

答：

(一)貸款經辦機構應依徵授信有關規定，辦理案件審核。

(二)為使受災農漁民即時取得家計週轉金，貸款經辦機構受理申請案件，應儘速審理、准駁，將結果通知借款人，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前完成審查，並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核准金額撥付完畢。

三、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要點第 2 點所提災區及受災證明文件為何？

答：

(一)災區範圍由行政院依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2 條公告。目前所定災害為 114 年丹娜絲颱風、七二八豪雨及楊柳颱風，行政院已公告之災區為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市）、屏東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苗栗縣、花蓮縣及臺東縣。

(二)受災證明文件由(一)之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稅捐稽徵

機關、貸款經辦機構出具本人之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文件或房屋受災證明文件。

四、承上題，可以拿不是本人之受災證明文件，申請「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嗎？

答：

(一) 不可以。

(二)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係為緩解受災農漁民短期經濟壓力，提供家計週轉金，應檢附本人之受災證明文件申貸。

五、甲農民有專案農貸餘額超過 800 萬元，仍可以申請「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20 萬元嗎？

答：

(一) 可以。

(二)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非屬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所規定之專案農貸，爰不受該辦法總餘額上限 800 萬元規定之限制。

六、乙農民設籍於臺南市，為臺南市 A 農會之會員，現居於彰化縣，可以向彰化縣 B 農會申請「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嗎？

答：

(一) 可以。

(二) 借款人為農會會員或漁會甲類會員，可分別向會籍所屬農會或漁會申請，亦可向各直轄市、縣（市）轄區內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或農業金庫申請，故 A、B 農會均可以受理申請。

七、申貸「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

時是否須填寫農業經營計畫書？貸款經辦機構是否須辦理貸後查驗工作？

答：為簡化申貸作業，「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比照「農家綜合貸款」，得免填寫農業經營計畫書，及貸款經辦機構免辦理貸後查驗工作。

八、農漁會辦理「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是否須送請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

答：

(一) 農漁會辦理「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比照「農家綜合貸款」、「農業保險貸款」及「農民紓困貸款」，未達信用部主任權限範圍者，不需循程序送請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

(二) 是類案件之變更條件、展延等亦同。

(三) 農漁會可視業務需求評估是否修正「授信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九、貸款經辦機構辦理「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如何審查借款人資格？

答：貸款經辦機構除應徵提受災證明文件外，並應確認借款人符合貸款對象，應確實於相關會務或保險查詢系統查證借款人是否仍具農會正會員、漁會甲類會員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資格，或應確實徵提申貸資格之相關登記或證明文件，並將查證結果相關資料併存於徵信文件，以利追蹤查核。

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寬緩期屆滿後，丙農民可以再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本金緩繳嗎？

答：

- (一) 可以。
- (二)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寬緩期限為 3 個月，自撥貸日起 3 個月內，免還本金，僅需繳付利息。
- (三) 寬緩期屆滿後，丙農民倘有申請本金緩繳之需求，得於寬緩期屆滿前 1 個月內，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本金緩繳，由貸款經辦機構於貸款剩餘期限內，覈實審核。

十一、「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貸款期限為何？為何設有最終貸款到期日？倘丁農民於貸款到期後，尚未清償本金，貸款經辦機構應如何辦理？

答：

- (一)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貸款期限為 1 年。該貸款要點係依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授權訂定，配合該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故明定最終貸款到期日為 115 年 12 月 31 日。
- (二) 丁農民於貸款到期後，尚未清償本金，應轉為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貸款，不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十二、對「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有疑問，如何尋求協助？

(一) 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漁民諮詢專線

機關（公司）	電話
農業金融署	0800-388-599
全國農業金庫	
營業據點	電話
總公司/營業部	02-2380-5180

	02-2380-5228
桃園分行	03-316-8007
新竹分行	03-657-3976
臺中分行	04-2223-8835
嘉義分行	05-283-6129
臺南分行	06-300-1162
高雄分行	07-262-1002
屏東分行	08-732-2782

(二)農漁民專用諮詢專線

機關（公司）	電話
全國農業金庫	0972-590951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0963-619301
農業金融署	0933-239983